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栾吉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根据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和个人履行职责的考核情况核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薪酬按照其行政职务对应的公

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额外的董事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公司不再为外部非独立董事发放岗位津贴或薪酬。

## 2、独立董事

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按月发放。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度，薪酬由基础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部分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根据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和个人履行职责的考核情况核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和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或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